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29日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2759.5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华、张正、YANG HUA JIN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2。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更新后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在福建邵武市合资设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风能、光热发电;智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系统的咨询;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向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向东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给予副董事长向东先生人民币70万元/年的基本薪酬(税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3-114。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阳光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人民币2759.5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64.078.3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江苏阳光累计担保额为364.078.36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2个月。

●本公司担保不承担反担保。

●对外担保形成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2,759.5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一块国有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为澄土用(2008)第

6754号,面积为5127.2平方米)及地块房产(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p10008610号和第fyp10008611号,面积分别为16940.22平方米和15440.17平方米)。此三块房产同时也是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30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5,759.51万元。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弓桥

3.法定代表人:陈丽华

4.注册资本:1,783,340,261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喷嘴、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分拣;纺织原料(不含蚕丝、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12-12-31	2013-9-30
资产总额	4,330,061,820.95	3,806,426,812.08
负债总额	2,510,258,029.13	1,942,410,656.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4,464,883.09	1,613,425,760.94
流动负债总额	2,392,426,805.96	1,907,836,397.80
资产净额	1,521,565,760.37	1,755,368,821.85
营业收入	2,828,923,978.13	1,743,007,176.84
净利润	-1,361,482,812.58	53,731,830.56

单位:人民币

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1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合资成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顺风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5%,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

● 风险提示:邵武光伏发电项目尚未获得省发改委的备案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在福建邵武市合资设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用于开发建设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顺风投资负责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的资金。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二、被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已经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投资”)在福建邵武市合资设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风能、光热发电;智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系统的咨询;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技术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顺风投资出资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公司出资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11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3-114。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1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起始日期:2013年10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总额约255万元。

一、概述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使公司的应收账款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现金状况,自2013年10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二、对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影响

1.变更起始日期:2013年10月1日

2.本次会计